

附件 1: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甲方为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为提高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监理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考核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培训考核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2. 工程类中专毕业满 8 年、或工程类专科毕业满 4 年、或工程类本科学历毕业满 2 年;
3.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注:证书有效期内的最高年龄为 65 周岁);
4. 近两年,在行业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5. 与监理单位签订了工作聘用合同。

二、培训内容

1. 工程监理政策与法规体系
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业素质与操守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解析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5. 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趋势和要求
6. 现场监理安全风险规避方法与措施
7. 项目监理机构危机管理与处置

8. 推开工程监理安全的“三扇门”
9. BIM 技术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10.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实务
11. 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标准
12.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1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工程案例分析
15. 危险性较大工程质量关键点分析

三、甲方应严格审核参加业务知识技能培训人员的毕业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培训考核过程中，参加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考核的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可以取消培训考核的服务。

五、乙方收取基于成本的培训考核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会员监理单位本次培训按 500 元/人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非会员监理单位本次培训按 600 元/人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

甲方应在支付完成培训考核服务费用后，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在甲方交纳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后，因甲方参训人员的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考核，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在甲方培训资格审核合格并交纳服务费用后，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培训考核服务，服务费用全额退还。

六、为保证考核的质量和公正，乙方组织统一考核，培训合格者取得学时证明，参加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监理从业人员（专业

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持证人参加过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并考核合格,作为应聘求职和晋升的证明。

七、甲方参培人员在参加统一考核时,需遵守考核规定,若违反规定(如考试作弊、违反考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两年内不得再次报名。

八、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由协会培训部具体实施,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实施。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联合审议解决。

十一、甲方已知悉国家关于职业资格和岗位资格的政策规定,并明确知悉本次培训不是职业资格或岗位资格类的培训,而是为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素质提升性质的培训,与其他相关机构的此类培训是平行关系,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